圣座教义部公布《与基督一同复活》训令,对土葬和火葬作出声明

圣座教义部10月25日公布了《与基督一同复活》(Ad resurgendum cum Christo)训令,重申基於教义和牧灵理由,教会依然提倡将亡者葬在与基督信仰有关的地方,同时也不禁止火葬并针对保存骨灰作出明确规定。

2016年11月22日

这份文件首先回顾了教会关於埋葬亡者的有关条文。圣座教义部在1963年7月5日的训令中规定"应忠实地保持埋葬信徒遗体的惯例",同时表明"火化本身并不违背基督信仰";教会不再拒绝对那些要求身後火化的信徒施予圣事和举行葬礼,但选择火化的理由不应"违背基督信仰教义,或敌视天主教信仰和教会"。

文件接着阐明了亡者土葬的信仰依据,重申耶稣复活是基督信仰的至高真理。藉着祂的死亡和复活,基督从我们的罪恶中拯救了我们,赋予我们新生命:"基督怎样藉着父的光荣,从死者中复活了,我们也怎样在新生活中度生"(罗六4)。复活的基督是我们日後复活的起因与根源。

依循基督信仰的悠久传统,教会一再 提倡应把亡者的遗体葬在墓地或其它 圣所。为了纪念主耶稣的死亡、埋葬 及复活这个关乎基督信仰的死亡奥 迹,土葬乃是表达相信和期待肉身复 活的最恰当形式。

关於埋葬已故信徒的肉身,教会重申 肉身复活的信德,以及人的身体具有 极高的尊严。因此,教会不允许在行 为和礼仪上对死亡造成错误观念。这 些错误观念包括:死亡彻底消除了人 的存在;死亡是回归於大自然或宇宙 的时刻、是轮回进程的一个阶段;死 亡使人从肉体的"牢狱"中彻底解 脱。

文件指出,教会主张在墓地、教堂内或相关场所埋葬亡者的遗体,藉此保持生者与亡者共融的基督信仰传统。因此,教会不赞成隐瞒死亡事件或把死亡当作私人的事;教会也反对那种避而不谈基督信仰对死亡的意义的倾向。

针对亡者的火葬,文件表明,教会不禁止火化,"除非选择火化是出於反对基督信仰教义"。教会特别制定了火化应遵行的礼仪和牧灵准则,以期避免各种形式的恶表或宗教冷漠主义。

首先,在正当选择了火化的情况下, 亡者的骨灰必须按照常规保存在一个 圣所内,即墓地或教堂内,或教会当 局指定的地方。教会视已故信友仍属 於信仰团体,相信"尘世旅途中的信 友、处在净化中的亡者以及天上的真 福者彼此相通,共同形成一个教 会"。

此外,骨灰应保存在一个圣所内。这样一来,亲属和基督徒团体便能为亡者祈祷和纪念他们,避免随着时间的推移亡者被亲属遗忘或缺乏尊重。

有鉴於此,教会不允许在住宅内保存 亡者的骨灰。只有在受到地方文化特 性限制的严重例外情况下,当地主教 与主教团或东方教会主教会议协商 後,方可准许在住宅内保存骨灰。不过,骨灰不可被不同的家庭成员瓜分;应常常确保骨灰受到尊重且存放环境适宜。

文件强调,为避免存在泛神论、自然 宗教或虚无主义的误解,教会不允许 将亡者的骨灰撒入空气、大地、水中 或其它地方,也不允许将骨灰当作纪 念物、首饰配件或其它物品。

最後,若亡者生前基於反对基督信仰 的理由而公开表明将自己遗体火化并 把骨灰撒入大自然界,教会则依照法 典条文拒绝为其举行葬礼。

(© 梵蒂冈电台讯)

下载 《與基督一同復活》 (pdf格式)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uo-jiao-yi-bu-gong-zuo-jiao-yi-bu-gong-dui-tu-zang-he-huo-zang-zuo-chu-sheng-ming/ (2025年12月19日)